

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以来，我市不断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出台了一系列治理措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组织机构健全、制度机制执行、监管体系完善、预警系统建立、协调联动处理以及部门职责落实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实施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加强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首都意识、首善标准和首创精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法治为手段，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科学规范高效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体系，形成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监管有效、惩防并举的治理格局，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提

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能力。重点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动实施“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管控、全周期联动”管理模式，强化常态长效机制建设，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发挥属地部门整体合力，健全零容忍监管执法机制，从“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延伸，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一）强化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通过书面约定或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内容。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二）规范工资支付制度。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且不得超过1个月。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书面约定或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并依法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

（三）建立工资清偿制度。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要明确工资清偿主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厘清主体责任划分。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

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由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清偿。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无力支付工资时，应使用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第三方工程担保保证人形式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设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工程担保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代为支付。加强工程担保保证人的监管，提高其代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的能力。

（五）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文物古建领域应当于 2022 年底前通过建立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按照使用农民工人数比例配备劳资专管员，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并将相关情况每月纳

入监理月报内容。

(六) 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开工前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设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原专用账户下按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停工且无需支付工资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可暂停拨付人工费用，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开户银行。复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恢复拨付人工费用。

(七) 推行总包代发工资制度。为规范工资发放行为，分包单位应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每月将已经过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打入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八) 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实行全市统一的工资保证

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保函），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保函）实行差异化管理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已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担保比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用于办理工资保证金（保函）的资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九）落实维权信息公示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落实普法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职权清单，在服务窗口等办公场所公示执法流程、受理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为方便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及时依法维权，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将收集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予以公示。

三、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

（一）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健全完善预警监测系统，实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水电等部门涉及的用人单位资质、在施项目信息、农民工招用、工资支付、经营运行情况等数据与全市预警监测系统实时动态对接。坚持分类监管、重点监控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分级动态预警指标，将易发频发劳资纠纷和劳动密集型单位作为重点预警排查对象，将用人单位大规模裁

员、欠租、欠费、欠税、欠款等情况作为预警排查重点内容。通过搭建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平台 and 预警系统，推动实现“云上预警、移动执法、互联指挥、智慧监察”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管理建设目标，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

（二）完善研判会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及时收集情况、安排议题，就根治欠薪形势、相关政策措施、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以及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会商提出应对措施。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会商机制议定事项做好贯彻落实，并将情况及时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预测预警、信息共享、研判会商，为掌握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防范化解矛盾、消除风险隐患提供有力参考。

（三）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涉及需要多个部门共同监管的问题，要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做好沟通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时，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生用人单位拒不

配合调查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处理。对在监管中发现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线索或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按照相关移送程序要求，做到应移尽移、及时移送，线索（案件）受理部门要依法审查、及时处理。

（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设立事件等级指标，明确部门职责及处置流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到立即响应、协调处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公安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到及时响应、共赴现场、合署办公，确保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及时妥善解决。必要时可以动用应急保障金，先行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依法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由讨要工程款、劳务费、承包费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完善诚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诚信等级评价标准，完善评价制度、细化评价指标，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为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重大违法行为公布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完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北京网站建设，持续开展嵌入式无缝对接，将信用

信息查询、使用、反馈等功能嵌入各部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流程。

（六）完善激励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对用人单位和农民工表现优秀及行为失信的联合激励惩戒机制。由相关部门在各领域依法依规设定列入标准，通过激励机制发挥优秀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模范带头作用，结合双随机抽查和预警排查等工作，对诚信等级评价较好的用人单位适当减少抽查、检查频次。进一步加大对失信用人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联合惩戒力度，通过联合惩戒使失信用人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煽动、唆使非法讨薪的组织者予以依法处理。用人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七）完善区域协同机制。加强跨区域联动，健全执法联合、纠纷联调、信息联网、整治联动、维稳联控的区域协同机制，在市域乃至京津冀区域实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受案办理无缝衔接。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理。涉及本市跨区域或多区同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要依托

全市联动举报投诉管理网络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市联动处理”。涉及京津冀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要深化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加强异地经营用工情况监管信息共享，实现京津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常治。

四、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北京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国务院考核指标要求，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强统筹抓总和协调督促力度。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形成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整体合力。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落实问责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工作不到位以及部门工作不配合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依法追究并给予严肃处理。

（二）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区政府要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违法工程隐患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处，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欠薪处置能力和监管效率。强化督促指导和督查督办，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拖欠农民工工

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明确市场主体，强化工资支付责任。用人单位要承担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严格劳动用工管理，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四）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社会监督责任。重视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权益以及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作用，加强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舆论监督作用，适时曝光严重拖欠工资违法案件信息，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共同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北京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北京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1	<p>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将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牵头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对工资支付隐患做好监测防范工作；做好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牵头归集、汇总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组织开展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工作；建立农村居民信息查询共享机制；落实快立、快审、快裁机制，加强调裁审衔接，提高裁决效率；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推动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其他成员单位履行根治欠薪工作职责。</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p>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治理，对未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的社会投资项目，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清理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并实现数据共享；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纳入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实行联合监管和惩戒；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p>	市住建委、交通委、水务局、园林绿化局、文物局、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3	<p>统筹协调和配合其他成员单位做好本市根治欠薪相关新闻宣传工作。</p>	市委宣传部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4	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明确项目资金渠道。如有自筹资金，建设单位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立项；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督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支付；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台账，完成对当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惩戒；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5	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督促预算单位强化执行意识，加快支出进度；指导各区完善北京市农民工工资应急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应急保障金使用的范围、审批程序、追偿、核销等问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府项目台账梳理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台账；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足额保障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确保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市财政局
6	防范化解工资拖欠行为，完善市管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加大对所属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对曾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报告工资支付情况；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职工及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建立拖欠工资责任倒查制度，将保障工资支付纳入市管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体系，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对执行制度不严格、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以及出现故意、恶意欠薪问题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对出现工资拖欠问题的企业，停发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直至完成清欠；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对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和负责人的惩戒力度，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与经营业绩考核、负责人薪酬挂钩，严肃追究责任。	市国资委
7	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指导、督促各相关区政府加大项目建设中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配合人社部门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发生的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8	建立本市城乡范围内违法建设认定和责任体系；对违法建设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明确违法建设项目和拖欠工资问题处置的主体责任；对违法建设项目发生的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实施行政处理与处罚。	市规划自然委
9	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规范信息通信建设市场秩序；对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实行联合监管和惩戒；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部门参与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市通信管理局
10	落实信用惩戒措施，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重大违法行为的社会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发布、共享和应用；协调指导我市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对发现存在因我市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优先推进清偿；集成银行、税务、电力等相关数据，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对存在经营异常的企业发出拖欠工资的预测预警信息。	市经信局
11	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工资支付信用体系建设，加大重大欠薪行为社会公布频次；依法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公示，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欠薪监控和预警工作，加大企业信息共享、对发生欠薪行为的经营主体实施联动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1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资支付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商业银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工作。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3	开展普法专项宣传，做好农民工专项维权服务活动，确保农民工及时得到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加大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的调解力度；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市司法局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14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涉及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社会治安案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协调、指导各区公安分局及时妥善处置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建立农村居民信息查询共享机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打击非法讨薪违法犯罪行为；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优化行刑衔接工作流程，各级公安法制部门作为行刑衔接统一归口部门，对欠薪移送的案件或线索及时开展初查甄别工作，对案件定性及取证标准进行指导。	市公安局
15	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负责对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及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建立完善重大案件分级督办制度，实现全市行刑衔接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和诉讼监督的力度。	市检察院
16	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负责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及时审判，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建立完善重大案件分级督办制度，实现全市两法衔接工作顺利开展；依法做好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其他相关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加大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解决执行难问题。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规定。	市高级法院
17	持续向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提供欠税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信息，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欠薪监控和预警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8	组织实施本市农民工就业、工资调查，对农民工工资、职业培训等社情民意调查，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管理和公布有关农民工收入、就业统计调查数据；及时通报影响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信息。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19	负责接收群众或组织通过来信、来电、走访和网上信访提出的欠薪方面的信访诉求，及时转送、交办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并对诉求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市信访办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20	<p>依据市国资委关于根治欠薪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对本市范围内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国铁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铁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加强施工单位资金流向监管、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大对根治欠薪工作的统筹和管理。对被纳入到拖欠工资“黑名单”的企业，在招投标时予以限制，并实施联合惩戒。</p>	中国铁路北京局
21	<p>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工资拖欠引发的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将被欠薪农民工纳入工会组织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重点援助范围，配合司法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为农民工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引导农民工通过合理、合法方式表达诉求；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逾期不答复、不改正的，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评全国及市级各类评优评先。</p>	市总工会